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 ETF 申赎清单、EzOES 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正式上线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36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300	沪深 300ETF 基金
2	510950	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 50ETF 广发
3	511120	广发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基	科创债 ETF 广发
4	511920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货币	广发货币 ETF
5	511950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广发添利	添利货币 ETF
6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 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 ETF
7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科技	沪港深科技 ETF 广发
8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 ETF
9	520600	广发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港股	港股汽车 ETF
10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 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1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 50 增强策略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 50ETF 增强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最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 启用“市场 ID”字段；2. 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禁止现金替代”“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 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 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 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 增加部分字段长度；7. 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上述 ETF 将采用 xml 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就本次调整的内容对上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修订，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

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